

当前位置： [首页](#) > [首页](#) > [交易公告](#)

佛山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咨询项目（政府规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11-11 15:46 来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佛山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咨询项目（政府规章）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JYZB-FS-2021083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咨询项目（政府规章）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34880.00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不同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报名登记事项说明：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前往购买磋商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

(3) 《领取文件登记表》

温馨提示：疫情防控期间，前往购买磋商文件的授权代表，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且近14天内未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疫区行史，未有与发热、咳嗽等疑似病人接触史。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期间（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季华五路金源街8号国贸大厦8楼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00元，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9时30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金源街8号国贸大厦8楼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磋商时间：2021年11月23日9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金源街8号国贸大厦8楼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8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388785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张先生

(二)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源街8号第8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388785

传真：0757-83388785

邮编：528000

(三) 采购人：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张先生

发布者：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1日

附件：

免责声明：本页面提供的内容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在线咨询



微信



小程序



回到顶部

收起